

財務資料

營業記錄

下表概述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業績。此概要應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附註1)	125,532	152,462	33,414
銷售成本	(80,916)	(87,484)	(18,301)
毛利	44,616	64,978	15,113
其他收入	8,485	11,320	31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677)	(17,953)	(5,687)
行政開支	(3,391)	(5,148)	(1,897)
其他經營開支(附註2)	(4,648)	(5,947)	(2,666)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34,385	47,250	5,181
財務費用	(2,997)	(4,472)	(1,081)
除稅前溢利	31,388	42,778	4,100
稅項	(1,079)	(3,518)	(54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30,309	39,260	3,560
股息	—	30,002	—
每股盈利 — 基本(附註3)	人民幣0.087元	人民幣0.112元	人民幣0.010元

附註：

1. 營業額包括已售商品之發票價值，並扣除增值稅及退貨與折扣。
2.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研究及開發成本以及壞賬撥備。
3.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盈利乃按各年度或期間股東應佔溢利計算，並假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350,300,000股內資股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已發行，猶如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其他資料」一段所述之重組及分拆股份事宜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進行。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25,500,000元，當中主要來自 EIP 板級產品，佔本公司二零零一年營業總額約53%。EIP 殼級產品銷售約為人民幣54,100,000元，佔本公司本年度營業總額約43%。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人民幣44,600,000元，毛利率約為35.5%。

年內，本公司之業務由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及借款作融資。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本公司於年內可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7.5%。本公司錄得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人民幣30,3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52,500,000元，主要包括銷售 EIP 板級產品，佔本公司二零零二年總營業額約58%。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上一財政年度上升約21.5%，主要由於本公司之 EIP 板級產品需求增加以及本公司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由於有效控制採購物料之成本，本公司錄得毛利約人民幣65,000,000元，較二零零一財政年度上升45.7%。毛利率由35.5%增至42.6%，主要原因為向新供應商取得成本較低之原材料，因而減省生產成本。

年內，本公司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1,300,000元，主要來自增值稅項優惠。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錄得增值稅優惠人民幣8,700,000元，較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6,900,000元增加約26.7%。增值稅優惠增加主要因為本地銷售額增加，讓本公司享有額外增值稅優惠。由於本公司位於深圳經濟特區，因此在深圳生產之產品倘銷售至深圳客戶則可享有增值稅減免優惠。根據有關之稅務規定，按當地稅務局批准之當地銷售比率計算之當地銷售免徵銷項增值稅，但之前為生產本地銷售產品購買原材料而支付之進項增值稅不予減免。由此產生之增值稅減免淨額計入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18,000,000元，較二零零一年約10,700,000元增加約68.2%。本公司之銷售及分銷開支於年內增加之主要原因為市場推廣活動費用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2,2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4,600,000元。薪金支出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2,8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3,700,000元，原因為銷售員工由二零零一年之160名增加至二零零二年之302名所致，以及分公司租金開支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1,4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2,900,000元。本公司之行政費用約人民幣5,100,000元，較上年度增加

財務資料

約51.8%。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採購、財務、行政及管理職能之員工數目由二零零一年之58名增加至二零零二年之80名，而導致有關薪金及固定成本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9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1,500,000元。

年內，本公司為配合本公司業務及產品開發之日後拓展，在擴充其深圳研究與開發中心方面花費約人民幣5,300,000元。年內，本公司之業務由內部資源、銀行融資及借款提供資金。期內已付銀行利息約為人民幣4,500,000元。本公司於年內可享有優惠所得稅率7.5%。本公司錄得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人民幣39,300,000元，較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30,300,000元增加29.5%。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3,400,000元，主要包括銷售 EIP 板級產品及 EIP 殼級產品，分別佔本公司期內總營業額約61%及36%。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約64%，主要由於市場對本公司之 EIP 板級產品需求增加。毛利約人民幣15,100,000元，毛利率為45.2%。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之 EIP 板級產品之銷售提升所致。

本公司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約為35天，較二零零二年略為延長。本公司維持向客戶提供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本公司之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期略為縮短至約76天。本公司之供應商一般給予本公司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本公司之存貨週轉期約為186天，主要由於存放較大量之存貨以供未來數季動用。

期內，本公司投放約人民幣2,500,000元研究與開發費用，以持續開發 ERCOS 科技及 EIP 產品。已付銀行利息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本公司期內錄得純利約人民幣3,600,000元。

稅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之《廣東省經濟特區條例》，經濟特區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然而，根據《深圳市人民政府關於深圳特區企業稅收政策若干問題的規定》，經濟特區生產性企業經營歷史在十年以上，可自該公司錄得盈利之年度起計兩個年度期間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隨後三年可按一般稅率獲50%減免。本公司為一間位於深圳經濟特區，經營期超過十年的生產性企業，因此可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隨後三年可按一般稅率獲50%減免（「深圳企業稅收優惠待遇」）。因此，本公司

財務資料

獲豁免繳納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惟須按稅率7.5%繳納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倘該等政策有任何變動或該等政策所列明之時限屆滿時，本公司將不再享有該項稅收優惠待遇。

本公司仍以研祥智能之名義經營時，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首次獲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深圳市科學技術局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頒發之批文，本公司再獲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及二零零三年五月重新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關於進一步扶持高新技術企業發展的若干規定(修訂)》，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可向深圳市地方稅務局申請於深圳企業稅收優惠待遇屆滿後五年享有50%所得稅減免。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前可享有優惠所得稅率7.5%。然而，倘本公司未能通過高新企業年檢，或深圳市地方稅務局不批准進一步減免所得稅之申請，或倘該等政策有任何變動或該等政策所列明之時限屆滿時，本公司將不再享有該項稅收優惠待遇。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就《關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執行之有關稅收政策，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首度被視為軟件生產企業。待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之前，就銷售軟件產品有資格享有每繳交17%增值稅中給予3%增值稅退稅優惠，以及由本公司錄得溢利之年度起計兩個年度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隨後三年可獲正常稅率減半優惠。由於本公司根據深圳企業稅收優惠待遇已享有類似優惠待遇，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並不會為本公司帶來額外利益，惟本公司已向有關稅務機關申請批准本公司享有有關之增值稅優惠待遇。倘該等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或該等政策所規定之時限屆滿時，本公司或不能享有該優惠稅項待遇。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或獲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債務

借貸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有未償還及已動用之無抵押銀行融資約人民幣30,000,000元，已由深圳研祥旺客提供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之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以下未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承擔：

資本承擔

本公司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租賃承擔

本公司就租賃物業有約人民幣9,800,000元之經營租約承擔。

抵押與擔保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其於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短期銀行融資，其中未償還及已動用金額約人民幣30,000,000元，已由深圳研祥旺客就無抵押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外匯風險

鑑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所有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幣為單位，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為單位，故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會蒙受任何重大外匯匯兌風險。

免責聲明

除上述或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以及本公司對內負債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清償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抵押或債權證、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負債或任何融資租賃承諾、租購承諾、承兌債務（非普通商業票據）、承兌信用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除上述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組成本公司各公司之負債、承擔及或然負債概無發生重大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之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不知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須予披露之任何情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產淨額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72,000,000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5,700,000元、存貨約人民幣44,600,000元、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18,000,000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約人民幣8,600,000元，及其他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500,000元。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19,200,000元、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9,200,000元及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0,000,000元。

信貸及銀行融資

本公司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由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其他銀行貸款融資，來應付業務之需要。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共計約人民幣30,000,000元，且均已動用。

董事對營運資金之意見

董事認為，在計及本公司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可動用但未動用之銀行融通及預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具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所需。

物業權益

香港

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0樓1014室，總實用面積約80平方米。該等辦公室物業乃向一名獨立第三者租賃。

中國

本公司擁有及佔用位於深圳市福田區深南西路車公廟天安數碼城天祥大廈10樓之一幢工業／辦公綜合大廈內之兩個單位。該等單位之總建築面積約1,151.96平方米，目前由本公司用作研究中心、工場、貨倉、配套辦公室及其他配套用途。

本公司於中國深圳南山區西麗平山大園工業區租用三幢四層高工業大樓。該三幢工業大樓合計之建築面積約9,900平方米，由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者租賃。本公司之主要生產設施及倉庫均設於該三幢工業大樓內。

此外，本公司租用深圳市福田區深南西路車公廟天安數碼城天吉大廈（第F5.8棟）第7層總建築面積約為1,144.69平方米之兩個工業單位。該等工業單位其中一個建築面積約為569.39平方米之單位乃由一名獨立第三者租出，而另外一個建築面積約為575.3平方米之單位則由陳

先生擁有，並准許本公司由一九九七年七月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以零代價獨家佔用。

本公司亦租用位於中國廣州、武漢、西安、重慶、成都、南京、上海及北京之多個辦公室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4,829.84平方米。該等辦公室單位全部向獨立第三者租用。總建築物積約432.2平方米之廣州辦事處單位之兩份租約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滿。本公司預期將於該等租約屆滿時再續租一年。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估值為5,400,000港元。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該等物業權益編製之函件(載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股息

鑒於本公司長遠之營運歷史，為給予現有股東合理回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宣派及支付為數人民幣30,002,324元之股息。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81,300,000元及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0,300,000元。誠如本節「經調整資產淨值」一段所述，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已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人民幣155,600,000元。考慮過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現金狀況及股東應佔純利水平，以及其他融資來源後，董事認為，儘管已派付該項股息，本公司之業務及拓展計劃並無造成重大影響。董事亦認為派付該項股息乃加強鼓勵現有股東繼續擁有股份之投資回報。

現時無法保證未來將會派付類似數額之股息或將會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過往派付之股息不應被用作預期未來派付任何股息之參考或基準。未來股息(若有)將根據董事會指示宣派或支付，且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營運、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可能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

倘於未來派付股息，董事預期該等股息將可能分別於每年五月及十月左右派付。H股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如本公司未有充足外匯儲備以港元派付股息，則將考慮透過在認可銀行兌換或經其他合法途徑獲得所需之港元。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中國相關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將溢利劃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及法定公共福利基金後，本公司可供分派股息之保留溢利金額約為人民幣37,679,000元。

財務資料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公司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作出下列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	83,845
根據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公司於截至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未經審核合併溢利	14,05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附註1)	57,693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155,590</u>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u>人民幣0.33元</u>

附註：

1.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H股0.6港元之最低配售價計算。
2.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預期於緊隨股份配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467,100,000股計算。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止)以來，本公司之財政或業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